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所轄中和路168巷原住戶共同持有之法定空地，可否以約定專用方式，約定給市政府使用，再由市政府納入交通管理並提供不特定公眾作為道路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8月1日基府都宅貳字第106028267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專有部分：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，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，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。」、「約定專用部分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3條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次依條例第7條第2款規定：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。其為下列各款者，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：……二、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，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；社區內各巷道、防火巷弄。」，已明定社區內各巷道、防火巷弄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。
- 四、據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|
| 收 106年9月6日 |
| 文 第0854號   |

Email: 羅怡婷 刊登網站  
第1頁，共2頁  
羅怡婷 9/6

臺北市政府 1060823



\*AA\* 1060823 \*70600\*

令之規定。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5條已分別明定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、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：一、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、行人通行，或禁止穿越道路，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二、劃定行人徒步區。」已有明定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交通局長 陳政